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3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定洪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定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定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定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加工项



目位于芒市勐戛镇勐旺村委会大寨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1%；项目占地面积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原料库、发酵翻抛车间、成品库，配套设置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设置 1 条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代码：2020-533103-26-03-52041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粉碎、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产生的恶臭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关要求；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和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粪便干湿分离废水经厌氧发酵池收集暂存,供给周边村民用作农肥,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循环池沉渣等收集后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政府批专用章(15)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